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783號

債 權 人 吳水仙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佳龍交通有限公司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若債權人未為釋明，或釋明不足，法院得依同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債權人之聲請。次按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，所提出之證據以能即時調查者為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8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9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「(一)請提出承攬貨物運送契約書影本。(二)請提出約定清償期為「114年12月10日」之釋明資料。(三)請確認利息起算日為「114年12月10日」是否有誤?(利息應自約定清償期之「翌日」起算)(四)請提出債權人得為本件請求之釋明資料。」，此項裁定已於民國115年1月15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惟債權人迄未補正，揆諸首開說明，債權人未能盡其聲請支付命令所應為之釋明責任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